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佳名
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志

被　　告　許建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9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